

万顷沙镇年丰村宝兴围等 4 座排涝站
重建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李思华

万顷沙镇年丰村宝兴围等 4 座排涝站重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顷沙镇年丰村宝兴围等 4 座排涝站重建工程已由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以穗南万府复[2020]1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2.2 项目规模：本工程排涝标准围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不成灾，泵站等级为 IV，规模为小（I）型、主要建筑为级别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976 万元。

2.3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940991.03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对宝兴围排涝站、崔家围排涝站、庆生排涝站、新广安排涝站现状泵站进行原址拆除重建，提升排涝泵站排涝能力，以提高整个排涝片区的防洪排涝标准，解决区域内地势低洼的农田的排水问题。（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临时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中的任意1个月（须含2023年5月或2023年6月或2023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7日10时00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8月7日10时20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即：2023年8月7日10时00分至2023年8月7日10时30分。

5.2 开标时间：2023年8月7日10时20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3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办事指南。

9. 诚信得分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1. 其他说明

11.1 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相应条款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违反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2 关于异议及投诉。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0-84943443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青思华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1802249055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